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1 年)

二〇二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债券相关的风险

1、偿付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均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可能同时减少，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多属于固定资产投资，投资规模大、建设工期长，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等多种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项目的投资预算，影响项目按期竣工及投入运营。项目管理涉及诸多环节、多个政府部门和单位，如果项目管理人员的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或项目管理能力不足，将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成本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发行人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企业，当地政府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运营和发展。

3、资产结构风险

发行人资产结构中，公司资产流动性一般。在一定情况下，发行人存在无法将资产快速变现的风险。

4、持续融资和未来面临债务压力的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资金需求量较大，投资回收期较长，且目前发行人的债务规模较大。目前发行人外部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今后一旦信贷政策趋紧，银行贷款的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将影响发行人的持续融资规模和盈利能力，并增加未来发行人的债务压力。

5、地方政府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稳定性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丽水市重要的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职能，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融资的还本付息除依靠企业自身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之外，地方政府还会以财政补贴等形

式给予发行人成本补偿。其中丽水市地方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收入规模较大，当地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将会影响到土地出让收入，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收到财政补贴的稳定性。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1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1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1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2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2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2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8
四、 资产情况.....	28
五、 负债情况.....	30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1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1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1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2
十、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2
十一、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2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2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2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三、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2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2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33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4
财务报表.....	36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公司、发行人、丽水文旅投	指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丽水城发	指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PR 丽水债”	指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丽旅 01”	指	2021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PR 丽水债”或“21 丽旅 01”之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实际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日期为准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丽水文旅投
外文名称（如有）	无
外文缩写（如有）	无
法定代表人	何炯伟
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实缴资本（万元）	2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 莲都区清远街 1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230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lsswlt@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荷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电话	0578-2073323
传真	0578-2073300
电子信箱	lsswlt@163.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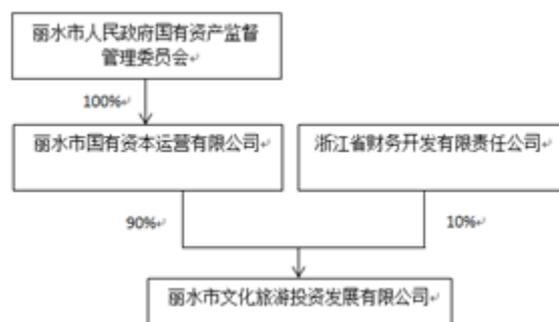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非机关法人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丽水国运总资产规模为 285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50 亿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存货、在建工程等构成；其中权利受限资产主要为 12.96 亿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及 0.77 亿元的在建工程。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吴清清	纪检监察室副主任	2021.12.17	2021.12.22
监事	吴益鹏	计划财务部二级主管	2021.12.17	2021.12.22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2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2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何炯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季泉泉、王荷、王泽锋、叶伟林

发行人的监事：朱丽红、陈晶晶、张立衡、吴益鹏、吴清清

发行人的总经理：何炯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王荷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无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发行人是丽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企业，是丽水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平台和建设主体，具有代政府履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管理的职能。发行人主要从事市政府授权的资产经营、资本运作、存量资产盘活，多渠道筹集城市建设资金，科学组织实施城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土地整理开发、城市公共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相关的行业进行投资、开发、经营、管理以及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其他业务项目。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发展现状与前景

发行人所从事的建设工程业务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建设、公共设施、水务燃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全局性、先导性影响的基础行业，其发展主要受到国民经济发展、固定资产投资等因素的影响。

我国城市基础设施状况是城市发展水平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是一个国家发达与否的重要体现。基础设施的增长不仅是城市容量的基础，更是城市生活品质提高和城市文明的保证，为城市化进程提供了物质保障。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人口持续增加，对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也日益提高。根据《全国城镇体系规划纲要（2005-2020年）》，随着我国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城市人口的高速聚集，我国城镇化率到2020年将达到55%-60%之间。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更多的农村居民将通过转型就业提高收入，享受更好的公共服务，进而使城镇消费群体不断扩大、消费结构不断升级、消费潜力不断释放，从而带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巨大需求。

尽管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由于原有基础较薄弱，与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相比，城市基础设施仍明显不足与滞后，完善城市配套设施的要求仍然迫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构建布局合理、设施

配套、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现代城市基础设施体系。加快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市政管网等地下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加强城市道路、停车场、交通安全等设施的建设，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建设。全面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城市新建居民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学校的规定。严格执行新建小区停车位、充电桩等配建标准。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面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城市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因此，伴随我国经济的深化发展，完善城市配套设施内在要求，将进一步扩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的市场空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必将保持高速的发展势头，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二）公共交通运营行业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行业是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重要公共行业，对于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具有行政垄断性，这是由公交行业的半公益性决定的。经过一系列公共交通体制改革，目前大多数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已经形成了垄断经营的局面。

近年来，随着城市公共交通行业投资的不断增长，我国城市公共交通行业发展迅速，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数及运营里程数增长迅速。

未来，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城市公共交通将继续承担更多的城市内部的出行需求。一方面，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城市人口将提升公共交通客运的需求；另一方面，城市化带来交通拥堵的现象，国际上通行的解决办法是大力发展公共交通，实行公交优先。目前，一些发达国家的公交利用率达到50%-60%，东京达到90%，提高公交出行比例是大城市发展的必经之路，这也将带来非常可观的公交客运增量。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控股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交运营和国有资产管理等领域处于明显的优势。此外，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得到了当地政府的各项资金和政策支持，为自身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

除发行人外，丽水主要的市级平台公司还有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丽水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丽水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行业垄断优势

预计未来随着丽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作为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在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根据《关于支持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展的通知》（丽政函[2009]132号）文件，丽水市政府授予发行人负责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确保了发行人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垄断地位。此外，发行人在丽水市的公共交通运营领域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具有明显的行业垄断优势。随着丽水市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广大居民对城市基础设施需求的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量和经济效益将同步增长，凭借其行业垄断优势，可获得稳定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2、政府支持优势

作为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领域重要的投资和经营主体，发行人在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得到了当地政府强有力的支持。在资金支持方面，丽水市财政局每年向发行人拨付专项资金，以确保发行人的经营需要。在资产注入方面，丽水市政府先后将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丽水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浙江丽水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丽水市汽车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丽水绿谷信息实业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归发行人所有。

预计未来随着丽水市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新增业务板块

是 否

说明新增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主要产品、与原主营业务的关联性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板块新增贸易收入、污水处理业务、文印收入业务板块。前述新增业务板块均系发行人原基础设施工程、公交营运业务和广告业务的衍生业务板块，均为前述板块收入的细分领域。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基础设施工程	61,157.21	52,913.50	13.48	87.40	49,992.96	43,472.14	13.04	90.73
营运业务	2,733.87	17,294.09	-532.59	3.91	2,365.98	14,900.17	-529.77	4.29
广告业务	510.53	275.25	46.09	0.73	420.08	133.38	68.25	0.76
贸易收入	2,906.82	2,811.30	3.29	4.15	-	-	-	-
污水处理业务	460.78	412.42	10.49	0.66	-	-	-	-
文印收入	48.06	47.07	2.06	0.07	-	-	-	-
房屋租赁业务	2,088.88	519.13	75.15	2.99	2,299.49	1,966.83	14.47	4.17
车辆广告租赁业务	49.43	46.41	6.12	0.07	18.46	-	100.00	0.03
废品及废料销售	14.97	-	100.00	0.02	-	-	-	-
售IC卡业务	-	-	-	-	5.66	5.66	0.00	0.01
合计	69,970.56	74,319.17	-6.21	100.00	55,102.63	60,478.18	-9.76	100.00

(2) 各业务板块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与上年同期相比，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广告业务成本同比增长 106.37%，毛利率同比下降 32.4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致使广告部署、制作和投放成本上升，同时该业务收入成本的绝对值较小对变动率敏感所致；

房屋租赁业务成本同比下降 73.61%，毛利率同比增长 419.44%，主要系房屋出租前整备成本投入完毕无需再次投入，同时该业务收入成本的绝对值较小对变动率敏感所致。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符合相关行业特征与经营模式，变动合理。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主要业务是承担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国有资产的管理任务。现已形成了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核心，以对外股权投资为补充的多元化经营业务体系。

鉴于公司上述业务体系的基本特征，将持续积极充实公司资产规模，进一步明确公司的业务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在此基础上，积极拓展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多元化经营，拓宽业务和收入渠道，全面建设具备一定市场化竞争能力的企业。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经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国有公司，在进行市场化经营，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还承担着部分社会职能。地方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性，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和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发行人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协商，并在政府主管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健全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引进先进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人才，使其管理始终能与环境的变化相适应，发行人还将加大对投资企业监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保证其持续健康发展。

2、应收款收回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账面经营性应收款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及应收款合计合作，发行人应收款主要为公司与丽水市财政局及其他国有企业之间形成的往来款，虽然该部分款项目前整体回款情况良好，但若未来出现不能按时收回的情况，将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应收款债务人主要为丽水市财政局，收回风险相对较低，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资金使用程序，降低款项收回风险。

3、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风险

发行人自身盈利水平较低，对政府补助的依赖性较大。虽然发行人得到了丽水市政府的重点支持，补贴收入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但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偏弱，存在对政府补贴收入力偏弱，存在对政府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已实现自主经营，虽然目前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较大，但也具有项目的经营收入。同时，发行人未来将扩大主营业务范围，整合和发展经营性、盈利性较好的城市重点建设项目，充分发挥自身的政策优势，盘活城市资产、国有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自

身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增国有资产，从而提高公司自身盈利能力，减少对政府补贴的依赖，增强自身造血能力，降低财务风险。

4、发行人存货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周转率较低的风险

发行人存货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且周转率较低。存货中主要为在建项目，上述存货短期内占用大量流动资金，致使发行人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存货中主要为在建项目，包括市政道路完善项目、旧城改造、社区建设、景区开发、饮用水工程等，基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特点，发行人存货周转率较低。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工程进度，加强工程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同时争取市政府的支持，尽可能缩短项目款项的支付期限，从而有效降低资金周转压力。

5、政策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整治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在我国国民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中央和地方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在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开发政策等方面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相关产业政策的变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盈利能力。

对策：近年来，国民经济的快速、高质量增长，为发行人所从事的区域基础设施投融资及土地开发等业务的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周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此外，发行人在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同时，充分利用区位优势，进一步明确公司发展的整体战略方针，形成明确的业务模式和坚实的产业基础，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尽量抵御外部环境的变化对其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

6、经济周期风险

公司负责丽水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建设，但该项目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的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或出现衰退，可能将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进度及回款，将使公司的经济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发行人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未来发展趋势也会对项目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优化产业投资布局，保留充足的流动资金，从而减少经济周期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同时，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区位优势，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采取积极有效的经营策略，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最大限度地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和非经营性活动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公平交易的前提下，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如涉及资金拆借的，内部决策审批完成后，发行人须与相应对手方签订资金拆借协议。在日常运营中严格按照相应制度履行内部审批及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需要发生资金往来的，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 ①对于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签批后，报总经理审批；
- ②对于发生的单笔 500 万元以上，10,000 万元（含）以下的由业务部门、财务部门、总经理签批后，报董事长审批；
- ③对于发生的单笔 10,000.00 万元以上的需经公司领导班子会议审议批准。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断加强对资金往来的审批和监督力度，规范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核查与内部审计，防止公司关联方或非关联方违法占用

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6.88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一百以上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54.8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5.10%；银行贷款余额 17.1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1.27%；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63%；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1 年（不含）至 2 年（含）	2 年以上（不含）	
公司信用	-	1.4	-	19.3	15	35.7

类债券						
银行贷款	-	1.45	2.42	1.38	11.90	17.1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9	0	1.99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层面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9.2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6.5 亿元，且共有 1.2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15年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PR 丽水债
3、债券代码	127249.SH
4、发行日	2015年8月12日
5、起息日	2015年8月13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年8月13日
8、债券余额	1.2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6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 第4, 第5, 第6, 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 20%, 20%, 20%,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 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将按照上述比例注销债券持有人持有的相应部分的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原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浦发银行丽水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096. IB
4、发行日	2019年1月24日
5、起息日	2019年1月2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年1月28日
8、债券余额	0.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项机构投资人和特定机构投资人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三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3
3、债券代码	031900608. IB
4、发行日	2019年8月6日
5、起息日	2019年8月8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年8月8日
7、到期日	2024年8月8日
8、债券余额	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四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丽水城建 PPN004
3、债券代码	031900813. IB
4、发行日	2019年10月30日
5、起息日	2019年10月31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	2022年10月31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4年10月31日
8、债券余额	2.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丽水城建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779. IB
4、发行日	2020年9月2日
5、起息日	2020年9月4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3年9月4日
7、到期日	2025年9月4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1 丽水文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100938. IB
4、发行日	2021年8月26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30日
6、2022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8月30日
7、到期日	2026年8月30日
8、债券余额	7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08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2 丽水文投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280079. IB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4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 月 14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6.3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1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不适用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询价和协议交易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债券简称	21 丽旅 01
3、债券代码	152848. SH
4、发行日	2021 年 4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6、2022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5 月 7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8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52848.SH

债券简称：21 丽旅 01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选择权条款未触发。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27249.SH

债券简称：PR 丽水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聘请债权代理人

由于债券持有人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聘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债权代理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投资者认购、受让或持有本期债券的，均表示债券投资者认可该等安排。债权代理人将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仲裁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1、债权代理人的代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权代理协议》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作为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人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被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具有以下权利：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债权代理人；
- （4）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5）审议发行人提出的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6）决定变更或解聘债权代理人；
- （7）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审议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作出决议；
- （9）对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授权和决定债权代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1）发行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 （2）发行人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 （3）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4）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停产、申请破产及破产；
- （5）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债权代理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6）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债权代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能生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二）聘请监管银行

公司聘请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作为监管银行，并签署了《监管协议》。发行人拟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和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和归集偿债资金。对偿债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提前准备债券利息和本金，存放于偿债专户，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

（三）偿债计划的其他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组织专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偿还做具体安排。发行人将在银行开立本期债券专项偿债资金专户，进行单独管理，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以保证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另外，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置了提前偿还本金条款。本期债券从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均已落实到位。

债券代码：152848.SH

债券简称：21 丽旅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违约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各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各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投资者保护条款未触发，均已落实到位。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52848.SH

债券简称	21 丽旅 01
募集资金总额	8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8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募集资金共计 8 亿元，全部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 and 补充流动资金。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无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 and 补充流动资金。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是，截至 2021 年末，项目已开工建设，项目已投资金额为 11.63 亿元，其中所使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为 5.3 亿元，投资进度为 55.09%，尚需投资金额为 10.48 亿元。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平、梁昱晨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27249.SH
债券简称	PR 丽水债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支行
办公地址	丽水市人民路 529 号财富大厦
联系人	李晶晶
联系电话	0578-2666858

债券代码	152848.SH
债券简称	21 丽旅 01
名称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大厦
联系人	刘鑫
联系电话	0571-87003156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27249.SH
债券简称	PR 丽水债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818 号众城大厦 13 楼

债券代码	152848.SH
债券简称	21 丽旅 01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楼银河 SOHO6 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以本集团该日既有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的事实和情况为基础评估该金融资产上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三类：按摊余成本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及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①首次执行日前后合并报表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合并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合并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301,313,45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01,313,457.1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30,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89,676,137.46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422,688,8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279,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1,345,927,275.56
合计		2,400,089,594.62			2,400,089,594.62

②首次执行日，合并报表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变更前合并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 (变更后合并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313,457.16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1,313,457.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301,313,457.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01,313,457.16
短期借款	33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16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30,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489,676,137.46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160,000.00		
减：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827,275.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22,688,861.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79,1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66,827,275.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45,927,275.56

③首次执行日前后母公司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母公司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母公司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母公司报表）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母公司报表）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70,213,85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0,213,857.16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20,000,000.00	短期借款	摊余成本	320,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99,111,466.32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132,946,16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614,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摊余成本	680,105,300.56
合计		1,203,425,323.48			1,203,425,323.48

④首次执行日，母公司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母公司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母公司报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0,213,857.16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0,213,857.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		70,213,857.1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213,857.16
短期借款	320,0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16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20,160,000.00
其他应付款	199,111,466.32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		160,0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母公司报表）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母公司报表）
减：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6,005,300.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2,946,165.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4,100,000.00			
加：自其他应付款转入		66,005,300.5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80,105,300.56

（2）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或2021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集团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账款”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A、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6,956,457.32	2,880,366.22	3,341,761.00	2,880,366.22
合同负债			12,540,422.35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其他流动负债			1,074,273.97	

B、对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a、对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预收账款	1,103,643.27	444,154.52	12,955,731.36	444,154.52
合同负债	10,909,473.70			
其他流动负债	942,614.39			

(3) 执行新租赁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应当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集团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集团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于新租赁准则首次执行日（即2021年1月1日），本集团具体衔接处理及其影响如下：

①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集团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并

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计量使用权资产。本集团于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划分为经营租赁且在首次执行日后仍存续的转租赁，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在首次执行日基于原租赁和转租赁的剩余合同期限和条款进行重新评估和分类。重分类为融资租赁的，将其作为一项新的融资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无

（4）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

为了能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客观的资产状况，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及 2020 年度的报表影响数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21 年 1 月 1 日	
	合并	母公司
投资性房地产	61,428,514.20	56,429,444.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7,128.55	14,107,361.12
未分配利润	46,071,385.65	42,322,08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071,385.65	42,322,083.37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57,382.46	2.84	43,614.68	31.57
预付款项	55,587.18	2.76	28,152.77	97.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30,131.35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001.79	1.19	647.16	3,608.82
投资性房地产	79,562.41	3.94	33,244.11	139.33
在建工程	164,300.05	8.14	418.02	39,204.74
长期待摊费用	242.23	0.01	131.58	84.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	0.00	9.43	-68.3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资产变动比例超 30%项目发生原因如下：

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长 31.57%，主要系当年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导致留存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 97.45%，主要系增加了海潮河老旧小区、刘祠堂背北区块、高井弄区块等改造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期末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报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3608.82%，主要系发行人对浙江崔上红文旅开发有限公司、丽水市浙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追加了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较上年末增长 139.33%，主要系发行人注入投资性房地产及部分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长 39204.74%，主要系发行人增加水东综合客运枢纽、丽水市海潮河老旧小区改造暨历史街区改造、大众街 64-1 号危房改造、丽水花园邻里中心及停车场建设项目、2021 年公交候车亭新建改造、清远街港湾式停靠站项目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长 84.09%，主要系办公室改造费，同时因总额绝对值较小对变动敏感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68.32%，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同时因总额绝对值较小对变动敏感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66,532.08	66,532.08	66,532.08	83.62
合计	66,532.08	66,532.08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预收款项	110.36	0.01	1,695.65	-93.49
其他应付款	66,529.19	6.38	48,967.61	35.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60.22	4.19	127,910.00	-65.87
应付债券	345,000.00	33.09	206,841.93	66.79
长期应付款	155,874.06	14.95	69,208.69	125.22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发行人负债变动比例超 30%项目发生原因如下：

预收款项较上年末减少 93.49%，主要系执行新收入准则，部分预收账款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35.86%，主要系增加政府部门、关联方往来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65.87%，主要系发行人有长期借款、PPN 及理财融资发生偿付所致；

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66.79%，主要系发行人新发行一单 PPN 及一单 21 管廊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长 125.22%，主要系发行人增加对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及增加多笔项目相关专项应付款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68.58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78.33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14.22%。2022 年内到期或回售的有息债务总额：7.57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35.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45.58%；银行贷款余额 40.64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51.8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5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1 年（不含）至 2 年	2 年以上（不含）	

			年（含）	（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1.4	-	19.3	15	35.7
银行贷款		2.72	3.45	1.38	33.09	40.6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99	0	1.99

1.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1.31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1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是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8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4.75 亿元，收回：1.49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0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7.8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9.2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5.2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2.7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7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一、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暂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或www.chinabond.com.cn上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司债券年报盖章页)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9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382.46	43,614.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509.40	193,832.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5,587.18	28,152.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2,693.75	533,778.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82,194.12	841,755.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308.83	6,834.16
流动资产合计	1,699,675.74	1,647,967.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31.35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4,001.79	647.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666.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9,562.41	33,244.11
固定资产	17,509.50	18,952.05
在建工程	164,300.05	418.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67	
无形资产	157.63	139.0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2.23	131.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9	9.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7,996.61	83,672.73
资产总计	2,017,672.36	1,731,640.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8.72	33,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172.73	6,954.27
预收款项	110.36	1,695.65
合同负债	1,090.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93.05	798.61
应交税费	31,509.05	25,105.95
其他应付款	66,529.19	48,967.61
其中：应付利息		6,698.73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60.22	127,910.00
其他流动负债	94.26	
流动负债合计	181,188.53	244,432.0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44,564.11	311,314.00
应付债券	345,000.00	206,841.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8.28	
长期应付款	155,874.06	69,208.6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304.30	16,243.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5.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296.46	603,608.07
负债合计	1,042,484.99	848,040.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24,470.64	746,49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0.85	11,110.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9,605.86	105,997.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5,187.35	883,598.66
少数股东权益	0.01	1.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75,187.36	883,600.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7,672.36	1,731,640.30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40.49	19,26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8,154.33	168,620.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3,234.74	13,076.71
其他应收款	505,853.81	376,275.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95,339.72	313,152.3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59,023.09	890,390.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7,02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4,978.41	129,73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341.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73,850.61	28,973.57
固定资产	756.96	746.41
在建工程	91,363.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290.68	166,479.91
资产总计	1,367,313.78	1,056,870.7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028.72	32,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2.92	531.72
预收款项	44.42	288.0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73.31	170.93
应交税费	30,259.94	23,892.51
其他应付款	25,259.41	19,911.15
其中：应付利息		6,616.53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654.23	61,41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902.95	138,20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2,695.00	65,760.00
应付债券	345,000.00	206,841.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51,287.92	8,404.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10.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0,393.65	281,006.91
负债合计	639,296.61	419,211.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000.00	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2,293.23	497,707.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110.85	11,110.85

未分配利润	124,613.10	108,84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28,017.17	637,659.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7,313.78	1,056,870.74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970.56	55,102.63
其中：营业收入	69,970.56	55,102.6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2,334.15	64,962.07
其中：营业成本	74,319.17	60,47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49	281.87
销售费用	54.39	197.53
管理费用	4,162.36	2,698.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29.75	1,306.48
其中：利息费用	3,244.24	998.95
利息收入	123.26	178.76
加：其他收益	24,204.42	22,99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1.56	-2,282.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9.79	2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458.6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7.19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4.64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4	-194.58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12,969.50	10,651.25
加: 营业外收入	190.70	184.05
减: 营业外支出	55.61	4.19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04.58	10,831.11
减: 所得税费用	3,923.22	3,647.04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1.36	7,184.0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1.36	7,184.0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9,182.83	7,184.07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1.47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181.36	7,184.06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2.83	7,184.0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7	-0.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61,362.88	51,334.34
减：营业成本	52,913.50	44,078.51
税金及附加	74.31	267.8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36.30	915.9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589.56	1,450.51
其中：利息费用	2,083.02	964.72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0,000.11	1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0.77	242.4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2.4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38.22	14,873.14
加：营业外收入	105.28	63.37
减：营业外支出	15.09	4.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28.41	14,932.32
减：所得税费用	3,907.10	3,615.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1.31	11,316.9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21.31	11,316.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21.31	11,316.9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9,759.77	33,67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9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330.09	62,43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087.70	96,102.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45.13	62,32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00.02	6,38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7.66	214.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94.17	102,253.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846.98	171,174.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0.71	-75,07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77	47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2	29.1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0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1	9,089.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	25,895.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796.96	3,661.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904.00	3,065.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200.96	6,727.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30.97	19,167.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8.00	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328.94	132,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032.77	136,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48.67	73,02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283.96	19,510.5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	5,651.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074.73	98,185.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58.04	37,814.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7.79	-18,090.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14.68	61,704.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382.46	43,614.68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12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年度	2020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162.28	31,099.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20.16	19,80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682.44	50,909.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332.11	30,299.8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7.62	841.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88	12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09.39	104,823.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27.01	136,08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444.56	-85,178.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77	47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02.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41	16,777.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5,647.21	8.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59.86	4,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207.07	4,008.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70.66	12,76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0.00	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0,328.94	131,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488.94	1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268.00	56,27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19,130.69	15,357.67

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98.69	72,403.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090.25	62,59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75.02	-9,813.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65.47	29,078.6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40.49	19,265.47

公司负责人：何炯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荷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芳芳

